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变更对泰国子公司的增资方案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诸多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沈福鑫、钟刚、黄惠琴

2023年12月28日